

【打GAME吃品客 天天抽XBOX Series X】活動

活動說明

活動期間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清晨 00:00 分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晚間 11:59 分止，於全國各通路購買品客全系列商品任1罐，撕開罐上封膜，至品客【打GAME吃品客 天天抽XBOX Series X】活動網站 (www.pringles.com/tw/xbox) 輸入封膜內之活動序號，可立即獲得 7 day Xbox Game Pass Ultimate序號一組；2020年10月1日開始天天抽 XBOX Series X一台，共抽出30台。

序號登錄期間：2020年9月10日至10月30日

抽獎期間：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

活動獎項

第一重：7 day Xbox Game Pass Ultimate序號一組，共15,000組

第二重：XBOX Series X一台（市價以XBOX公告為主），共30名。

1. 贈送之7 day Xbox Game Pass Ultimate序號每人（每一註冊帳號）最多兩組，請自行登錄「Xbox Game Pass活動網站」進行兌換，並以XBOX官網所載相關規定為主。
2. 贈送之XBOX Series X以實機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指定顏色、型號、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獎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3. 中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所有權之情形，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該獎項之責任。

抽獎方式 - 主辦單位將於每天指定時間由電腦系統自動抽出一名得獎者

抽獎日：自2020年10月1日開始（包含周末假日及連假），每天由電腦系統自動從已登錄之活動序號中抽出一名得獎者，共抽30天，未中獎的序號可繼續參加下次抽獎，直至2020年10月30日最後一次抽獎為止。

得獎通知：XBOX Series X抽出後將於2個工作天內（不包含周末假日及連假）由系統自動寄發得獎通知郵件至得獎者所提供之電子信箱

得獎公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31日每天（不包含周末假日及連假）於Pringles品客洋芋片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ringlestw/>）指定貼文中公布前一天得獎名單

兌獎方式

1. 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打GAME吃品客 天天抽XBOX Series X】活動網站將自動寄出得獎信函，請得獎人自行依信函上所列之聯絡方式主動與相關人員聯繫。
2. 得獎人須於得獎信函裡註明之指定兌獎期限內，填妥領獎信函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封膜正本，以掛號方式於2020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6號6樓之二 歐米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客XBOX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3. 得獎人寄回之領獎信函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將於XBOX Series X正式在台上市後寄出獎項。若至2021年6月30日前XBOX Series X仍未正式在台上市，主辦單位有權以價值相當於XBOX Series X市價之其他商品替代。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美商家樂氏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活動執行單位為歐米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活動同時即已同意並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活動辦法及中獎名單依活動網站及系統寄發得獎資訊之公佈為準。本活動所得之消費者個人資訊，僅作為本次抽獎活動之使用，不作為它途使用。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品客台灣消費者免付費專線: 0800-888-92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10:00~17:00（不含例假日）。
2. 完成品客活動序號登錄後即獲得抽獎資格一次，未中獎者可累計至下

次繼續抽獎，直至2020年10月30日最後一次抽獎日為止。每張封膜之活動序號限登錄一次且每帳號僅限一次得獎機會，得獎後系統自動將該帳號於已登錄名單中刪除。

3. 本活動參加者成功登入活動網站並輸入活動序號後，即會收到一則登錄成功通知e-mail。每張封膜僅可登錄一次，重複登錄者無效。請參加者務必保留登錄之封膜，以利兌獎時供主辦單位審核，活動登錄序號時間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主。
4. 本活動僅限居住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年滿18歲之居民參加。
5.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得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6. 抽獎活動得獎人須憑載有中獎序號封膜、領獎信函兌獎，一切查驗以主辦單位之審核為準，任何非法、殘缺不全、經更動、複製、影印及有任何印刷、機械或其他錯誤之中獎序號封膜均屬無效，即取消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收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得獎人不得異議。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對得獎者所給付之機會中獎年度累計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主辦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各得獎者，並於次年度寄發所得扣(免)繳憑單。獎項價值新台幣20,001元或以上時，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主辦單位依法需按機會中獎獎金之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之所得稅稅款。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按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稅款，主辦單位將待得獎者付清應予扣繳之所得稅稅款後再寄送獎品。得獎者將於2021年初收到2020年度活動協辦機構開立之中獎所得扣繳憑單。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本活動之兌獎權利、得獎資格及(或)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且無需事前通知或公布。

8. 本活動之兌獎權利、得獎資格及(或)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且無需事前通知或公布。
9. 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與地址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次活動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參加者的個人資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參加者可向主辦單位行使之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參加者可以書面之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請求(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4 號 4 樓之 1)，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參加者。前述十五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十五日，主辦單位並將以書面通知參加者。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參加者應於收受主辦單位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主辦單位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參加者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但若無完整的資料，參加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參加者一旦參加此活動，將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蒐集、處理與利用參加者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資料利用期間為本活動期間及本活動辦理完畢為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
10.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1. 如有任何因郵遞、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2. 本活動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之居民參加(不開放外國人參加)，且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亦不適用於大宗採購。獎品之寄送亦僅限前述地區，如獎品寄送地點為前述地區以外之地區，主辦單位得取消兌換資格。主辦單位保有參加者資格審核權，於任何時間，可針對參加者之資格進行確認(包括參加者身份、年

紀、與居住地等)，以確認參加者符合本條款之得獎資格。本活動之相關條件與參加者之資格，如有任何爭議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及解釋之權利。

- 13.主辦單位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保留取消、變更、調整或解釋活動內容或變更或延後期間之權利。主辦單位以及所屬配合之活動執行單位、廣告廠商的員工恕不得參加本活動。
- 14.參加者須自行負擔因參加本活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郵資及可能之稅負。
- 15.主辦單位對於此獎項或使用此獎項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傷害、個人意外或死亡概不負責。
- 16.若本條款之部分內容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者，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 17.上述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活動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